**关于《铁路行业统计管理规定（修订）》**

**（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一、修订目的

为适应《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更好履行国务院关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铁路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21号，以下简称“三定”方案）中赋予国家铁路局开展铁路行业统计工作职责，对2006年颁布实施的《铁路行业统计管理规定》（原铁道部令第28号）进行修订，以适应铁路政企分开管理体制改革，明确铁路行业统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等内容。

二、修订过程

　《铁路行业统计管理规定（修订）》（以下简称《规定》）列入2017年交通运输部立法计划，经多次研讨、座谈和修改后形成《规定》（草案），并向11家企业征求了意见，经国家铁路局研究形成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三、主要修订内容

《规定》章节由《铁路行业统计管理规定》（原铁道部28号令）的8章调整为6章，包括“总则、工作职责、统计调查管理、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监督检查、附则”六章；总条款由50条调整至33条。主要从铁路行业统计调查范围、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进行完善。

**1．调整铁路行业统计调查范围。**《规定》依据铁路行业监管需要，将“从事铁路主要装备制造生产经营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纳入铁路行业统计调查单位范围，并明确铁路主要装备制造的统计调查范围为“铁路机车、客车、动车组、货车、大型养路机械制造等”。

**2．明确铁路行业统计管理体制。**《规定》依据“三定”方案要求，明确国家铁路局是铁路行业统计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管理并监督全国铁路行业统计工作。铁路行业统计主管部门根据铁路统计工作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委托其它机构承担铁路行业统计相关工作。同时，明确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在国家铁路局领导下监督、检查所辖地区铁路行业统计工作。

**3．明确铁路行业统计工作机制。**《规定》明确由铁路行业统计主管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铁路行业统计调查项目，并由铁路综合统计机构归口管理和统一申报；统计机构组织开展统计调查、统计分析、统计监督；统计调查单位准确、完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铁路行业统计主管部门及其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对铁路统计调查单位开展铁路行业统计工作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简化或删除规范铁路统计调查单位具体工作的条款。**基于政企分开现状，将原《规定》中国家铁路运输企业对于下属站段统计工作要求以及对辖区内非国家铁路运输企业统计业务指导监督等相关内容删除。对确需要保留的内容作了适当简化，并强化其报送统计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的要求。

**5．根据《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修改后的新要求，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规定》在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等条款中分别从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防范统计造假、接受社会监督、统计数据审核签署等方面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